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号文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6,290,032股新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85,369,19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190,720.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1,178,474.8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6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一、江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江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2245603724,账户名称:江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西正邦农牧有限公司3万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甲方如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春(身份证号:420923***),朱雪峰(身份证号:36010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根据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及时及时间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 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四明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2204029300254661,账户名称: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四明路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临武正邦分市 10,000 头自繁自养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不具有通兑功能,网上交易功能及电话交易功能,如需开通网银,仅限开通网银的查询功能。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裁张孟星,副总裁、总会计师邵宏英,董事会秘书曾刚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6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81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其中新签合同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39.4亿元。

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雁栖湖炮台项目施工项目	30.0
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健康小镇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9.5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国际博览中心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26.0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淮滩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	24.6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恒大大文化旅游主题乐园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20.0
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浦北(4,000吨吨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混凝土灌注桩施工项目	20.0
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同城大道北段(小寨坝至乌江段)建设项目	19.8
8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豫联集团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15.4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大道道路、综合管廊及附属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14.9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预计公司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4577.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47万元 - 5,684万元	盈利:4,43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在前次业绩预告时,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进行了盈利预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交货增长稳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 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62 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得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108号公告》。

现因审议事项需要调整,拟取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时间: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二、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11项议案(不含议案)。

由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发行方案,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待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相关议案,将另行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108号公告》。

现因审议事项需要调整,拟取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时间: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

二、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11项议案(不含议案)。

由于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发行方案,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待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相关议案,将另行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序号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建筑建材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萧县龙祥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4.5
1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学院临港校区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施工项目	12.3
1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罗源县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新桥路(一步)项目	11.2
13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制氧产能置换(伊源闽光部分)及配套项目年产130万吨EPC总承包项目	10.5
1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经开区企业共享服务中心-鹤峰龙潭共享谷建设项目	10.0
15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金山羊生态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9.9
1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从树新型社区4、5号地块及从树新型社区二期公建配套设施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9.1
1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主城区-黑兔水体治理提升暨水绿岸线“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1
18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五台山立交至双山隧道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8.1
19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国道洛南至华阴公路改扩建工程(洛源段)PPP项目施工项目	7.9
2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至绥阳高速公路延伸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7.8
2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炉内炼铁工程	7.8
2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育梁道 理工大学 地块项目北区施工项目	7.6
2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7.3
2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巴马养生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市政主体工程巴马瑶族自治县盘阳大道及综合管廊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7.1
2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重装备产业园区K01-03-A地块标项F项目 C 标 施工总承包项目	7.1
2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桃花镇建设厂房施工项目	6.8
2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项目 B17-105号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6.7
28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韩山新城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6.6
29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镇中片区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	6.6
30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城东大道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6.6
3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道外区祥村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6.4
3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三峡国际农产品集散基地(商贸区)施工总承包项目	6.1
3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康乐康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6.0
3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冷轧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5.4
35	中冶海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柬埔寨王宫西哈洛奇港春晖园-凯悦酒店公寓项目	5.4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408.9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4.1%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位数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5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王耀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方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5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8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8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321万股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4、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解锁,有效期为36个月。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26万份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共计63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291人调整为28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81万份调整为3,118万份。

5、2018年11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共计980.50万份,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69人调整为4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9.26万份调整为2,558.55万份。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400,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60万份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9、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已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4.09元/股调整为4.05元/股;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7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35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13日
 2、授予人数:321人
 3、授予数量:380.00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8人)		321.00	100.00%	0.13%
合计		321.00	100.00%	0.13%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人全部放弃,6人部分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7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5.00万股调整为321.00万股。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化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决议意见。
 刘化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刘化霜先生简历

刘化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洋河蓝色经典总经理,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常委、战略研究总监,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委,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化霜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江苏蓝色经典股份有限公司0.9091%的股份(江苏蓝色经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刘化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刘化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化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决议意见。
 刘化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